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馥瑄05-2338066轉316
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
電子郵件信箱：316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 09951015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各醫院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衛生局醫政科

市長黃敏惠

上網
鄭華琴

醫師林冰心

PP. 7. 23

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府醫師懲戒事宜，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掌理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各項醫師懲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衛生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不具民意代表身份之醫學專家（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）、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；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之議事規則，法規無特別規定時，準用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。
- 八、醫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決議，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；決議時，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在場，始得進行表決；表決時，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但廢止醫師執照或醫師證書者，應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在場始得決議，決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始為通過。
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自行迴避或被聲請迴避之情事，其人數不列入前項人數之計算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